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83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謝神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07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(第一審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1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722號)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引用刑事聲請再審狀及本院訊問筆錄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審之聲請，經法院認無再審理由，而以裁定駁回者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、第433條亦規定甚明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。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」。準此，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，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，予以判斷；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無法對原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，不足以認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

名之判決者，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。是聲請再審之理由，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再行爭辯，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，即使審酌上開證據，仍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，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22號裁定要旨)。

三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謝神男(下稱聲請人)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對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07號民國110年5月2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聲請再審。經查：

㈠再審不合法部分：

聲請意旨雖指稱：證人黎0棋之證詞前後不一、不合邏輯，一切都是黎0棋自導自演，是黎0棋打聲請人，造成聲請人腦中風住院，高院開庭時聲請人因病無法到庭，直接上訴駁回，對聲請人不公平，聲請人因重大傷病又被判冤案，手腕曾割5刀自殺等語，並聲請本院調取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第6法庭109年12月9日14時30分之開庭光碟，以證明黎0棋具結證述卻作偽證。然查聲請人曾以相同之原因事實向本院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再字第52號裁定為實體審查後，於該裁定理由欄三之㈢㈣㈤中詳細說明聲請人上開所指並無可採，認其再審之聲請無理由而予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55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，有各該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。聲請人復以同一原因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此部分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㈡再審無理由部分：

聲請人本次聲請再審所提：①總統府公共事務室115年2月4日用牋，其內容記載：「…所陳事屬司法案件，本府基於尊重司法獨立，實無法介入，尚請　諒察。倘不服法院裁定或判決結果，仍請循法定程序尋求救濟。如有法律上無法瞭解的問題或訴訟程序疑義，建議可撥打法律扶助基金會全國專

線000-0000轉2諮詢。另若確認公職人員有涉及違法情事，建議您檢附具體事證，直接向管轄地方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告訴或告發。」核係就聲請人陳情事項，建議其可循法定程序尋求救濟、諮詢或提出告訴、告發；②監察院111年5月4日院台業肆字第1110702023號函，其主旨記載：「據訴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111年度他字第723號，黎O棋被訴傷害案件，未詳查事證率予簽結等情1案，請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。」該函正本受文者為法務部，說明欄並載明檢附陳情資料影本1份，核係監察院就聲請人陳情事項，發函請法務部妥適處理後逕復聲請人並副知監察院。上開①②所示證據內容，無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均無足認聲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情形，自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新證據，無從據以開啟再審程序。至於聲請人另稱遭法官拍桌大罵、賴總統有潔癖不容許踩紅線云云，則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均不相合。上開部分之再審聲請為無理由，亦應駁回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再審之聲請一部不合法、一部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、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